



2016第二届全国民族医药传承和发 展交流研讨会

尊敬的_____先生/女士，您好！

2016第二届全国民族医药传承和发展交流研讨会将于2016年08月在乌鲁木齐召开。

会议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（2015—2030年）》，更好的继承和弘扬民族医药文化，研究完善民族医药理论体系、推广民族医疗技术、发掘民族药的资源与应用，提高临床疗效，中华中医药学会决定于2016年8月19日-21日在乌鲁木齐市举办“第二届全国民族医药传承和发展交流研讨会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会议概况：会议将以主题报告、专题讨论的形式，围绕民族医药事业传承、发展等相关话题展开研讨。邀请医药卫生行业组织机构负责人、相关领域学术带头人，剖析中国民族卫生医药行业遇到的问题及行业发展趋势，解读国家对民族卫生医药事业相关政策。

会议宗旨：加强民族医药传承、鼓励民族医药创新

会议主题：传承、发展、创新

会议组织结构：

主办单位：中华中医药学会协办单位：新疆医科大学药学院

参加单位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医疗卫生系统代表；各相关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科研工作者；民族地区医药生产企业代表，民族药生产企业代表；民族地区医药流通领域代表，民族药流通企业代表；中药材及民族药材种植基地代表；各地民族医药教育培训机构代表。

会议门票

会务费：1300元/人（会务费含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通讯录等）。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